

檔 號：R170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金玉堅

電 話：02-7712910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50025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徵件須知(0025860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徵件須知」，有意申請者，請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1月6日臺教資(一)字第1030169398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計畫目標為鼓勵並協助大學校院建立彈性、開放之教育體制及學習環境，同時引導大學扮演區域創新引擎，重新定義大學邊界，並重整教與學之內容及過程，發展大學與城市共生共榮之教育型態與經營策略。補助類型主要分3類，包括A類：未來大學推動計畫、B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及C類：共學夥伴學校推動計畫；期透過學校組織功能調整、輔導系統整合、以城市為核心跨領域學程規劃，以及學習據點建置等創新作為，突破現有學習框架與模式，帶動大學學習生態轉型。
- 三、申請期限自本計畫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4月15日止，請至<http://www.university2025.tw/>完成線上申請，並備申請



研究發展處



表、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1式7份，每份裝訂成冊，寄送至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辦公室收(地址：11605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306室林從一老師收)，各類計畫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限.pdf格式)內容應與書面完全一致，並於線上申請時一併傳送至本部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uni-versity2025@gmail.com)。

五、計畫申請書格式請逕至網址：<http://www.university2025.tw/>擷取。

六、本案聯絡人：吳明錡博士，電話：02-29387570。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306室林從一教授、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均含附件)

2015-02-10
交12:08 章

已發送

擬：文影送回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知悉。

二、文上傳公告周知，有意申請者，請於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備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1式7份寄送收件窗口受理，並副知李處知悉。

三、本計畫分三類：A類：未來大學推動計畫；B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C類：共學夥伴學校推動計畫。每校每年補助100萬元。同學校，第一年補助100萬元，第二年補助80萬元。

四、文錄案續辦。

專員王淑娟

105/3/11

所長處學術及推廣組長楊德芳

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

105/3/14

秘書室徐朝堂

國立政治大學蘇玉龍(2)
7650373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徵件須知(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4009196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5002586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發展特色，引導其以彈性自主、開放協作及互惠共榮為理念，創新大學體制、教學模式與學習型態，特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二、補助類型

分下列三種類型，本部擇優補助。

(一) A 類：未來大學推動計畫

從大學自身理念、定位、傳統與優勢條件出發，勾勒成長與轉型之情景，透過創新選才機制、課程型態、輔導系統、教學體制、運作流程及經營模式等方式，為學生打造彈性靈活之學習路徑，促進其全面發展。

(二) B 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

以城鄉創新為核心概念，辨識並重新劃定大學內外有形與無形之界線，透過創新經營模式、課程型態、學校體制、知識社群及推廣機制等方式，探索學生學習型態、教師工作性質及學校組織體制之可能樣貌。

(三) C 類：共學夥伴學校推動計畫

為累積學校內部創新動能，強化創新擴散效果，本部得主動篩選未參與 A 類或 B 類計畫，且有意願之學校成為該二類型計畫之夥伴學校，鼓勵其研發與試行本計畫特定重點工作項目。

以上三類計畫推動重點詳如附件一。

三、發展目標

(一) 本計畫共分四期，A 類及 B 類計畫各期發展目標如下：

1. 第一期：應進行校內教職員生廣泛對話，建構共同願景，規劃具體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並展開校內相關制度改革。
2. 第二期：應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完成校內部分制度改革之前置作業，並建立以學習者經驗為基礎之組織學習與自我檢視機制。
3. 第三期：應檢視實施經驗及修正計畫內容，深化並推廣成效優良之各項措施。
4. 第四期：應將未來持續執行及推動之方法，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 自第二期起，新增 C 類計畫，該計畫之各期目標如下：

1. 第二期：應與參與本計畫之各校建立交流網絡，快速發展並驗證各試行方案，完

3/21

成校內部分制度改革之前置作業。

2. 第三期：應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並提高規模擴展性，逐步推廣各項措施。
3. 第四期：應將未來持續執行及推動之方法，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四、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校為單位，各類計畫之執行團隊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以校長或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為原則，惟申請學校亦可由校內層級或資歷適當且能實際參與計畫執行者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 如計畫主持人為校長或副校長以外之成員，則校長或副校長應擔任共同主持人，協助計畫推動。
- (三) 執行團隊成員應由不同學院或單位之教職員生或校友共同組成，並鼓勵跨校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

五、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分期實施，自第二期起，新增 C 類計畫，各期推動期程如下：

- (一) 第一期：為期六個月，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 第二期：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三) 第三期：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四) 第四期：為期十八個月，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同一學校應就 A、B 類計畫擇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均不予受理。申請學校如有意願成為共學夥伴學校，應於計畫申請表註明同意，並自選重點研發與試行項目，不需另提交共學計畫。
- (二) A、B 類計畫第一期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限，自第二期起，每校每年以補助九百萬元為限；C 類計畫每校每年以補助一百萬元為限。
- (三) 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依下列基準，自籌相應比例之配合款，科目不限，補助期限屆滿，各校應續編列預算推動。
 1. 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獲單一計畫補助之經費達五千萬元(含)以上者，申請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配合款；五千萬元以下者，則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
 2. 未獲上述本部各項計畫補助者，申請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
 3. 獲補助學校如同年度獲上述計畫補助，其配合款比率如未符規定標準者，本部得予調整核定。

- (四) 本部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得補助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資本門經費主要補助建置生活學習社群或學習據點空間營造及設備購置，A、B類計畫自第二期起每年每計畫以一百萬元為上限，C類計畫不補助資本門經費。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二，不足額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 (五) 同一計畫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
- (六) 本計畫設有進退場機制，第三期起不受理新申請案。審查通過之各類計畫，採逐年考核，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主要依據。

七、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2. 第二期：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3. 第三期：自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五日止。
4. 第四期：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止。

(二) 申請方式：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分別以書面及線上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

(三) 應備文件：一式七份，每份應含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詳附表)，計畫書正文至多四十頁。已受補助之計畫，於次期續申請計畫時，另應一併提送前一期計畫之自評報告。

(四) 申請文件每份應雙面印列並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寄至本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部計畫辦公室，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306室林從一老師收)。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五) 申請資料應力求完備，並含學校核章，資料缺漏、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並不得補件或抽換，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六) 申請文件之電子檔(限.pdf格式，內容應與書面文件完全一致)應於線上申請時一併傳送至本部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university2025@gmail.com)，檔案如未能順利傳送，應即時與之連繫。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形式：由本部組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二) 審查重點：

1. 符合本計畫目的與推動重點之程度。

2. 是否以概念構圖清楚呈現提案內容。
3. 對國內外相關創新作法之掌握情形。
4. 提案內容需求及影響衝擊評估情形。
5. 提案內容能否帶動學校結構性改革。
6. 執行團隊成員之互補性與投入程度。
7. 對計畫參與人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8. 計畫關係人對提案內容之參與程度。
9. 計畫推動經驗之擴展性與公共價值。
10. 經費、時程及人力之配置是否合理。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A、B 類之第一期計畫採一次性撥付；第二期計畫起，每年經費分為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於受補助單位收到本部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校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三)，辦理請款手續；第二期經費於期中成果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檢據憑撥，未通過期中成果審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 (二) C 類計畫採一次性撥付，經費於受補助單位收到本部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校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辦理請款手續。
- (三) 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計畫考核

(一) 期中考核

1. 考核時間：第一期計畫不辦理期中考核；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五至第七個月期間辦理；第四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十至十二個月期間辦理。
2. 考核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實地訪視或其他方式進行。本考核作業著重計畫執行進度及自訂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有進度落後、成效不彰或其他情形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修正及改進，逾期未完成且無具體事由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二) 期末考核

1. 考核時間：第一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五至第六個月期間辦理；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十至第十二個月期間辦理；第四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十六至第十八個月期間辦理。
2. 考核方式：由本部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成果發表會、受補助學校簡報或其他方式辦理，必要時得由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延續申請本部經費調整、是否續予補助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依據。

十一、 成果提報：

- (一) A、B 類計畫受補助學校得於接到本部核定通知起二週內，公開計畫申請內容（除預算及個人資料除外）。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時限內，依照指定格式撰寫及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
- (三)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辦理量化或質性之分析調查，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及家長等，調查面向包括滿意度、學習成效及各界關注問題等。
- (四) 各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後，各類計畫受補助學校應以自我研究(self-study)之精神，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書，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五) 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至五個），應裝訂成冊，免備函，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部計畫辦公室，並以郵戳為憑。報告書電子檔亦應同時傳送至本部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university2025@gmail.com)，檔案如無法順利傳送，應即時與之連繫。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及相關計畫活動。
- (三) 各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管考與出版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辦理成果發表會供各校觀摩，其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應公布於計畫專屬網站，俾利各界了解計畫成果並擴散推動效益。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五) 本徵件須知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持人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六) 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申請。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本計畫徵件須知所指 A、B 及 C 類計畫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各申請案之問題意識、計畫內容、推動方式、績效指標與管考機制，應經由教職員生對話交流而產生。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目的外，提案內容應就各校中長程發展願景設定合理之標竿學校與發展目標，並應符合各申請類別之推動重點。

一、A 類：未來大學推動計畫

(一) 推動重點

1. 提升選才效能

為強化高中與大學教育之銜接，並促進選才機制專業化，引導學生依據學校特色、個人性向、興趣與能力擇校就讀，申請學校應設立招生策略專責單位、工作小組或委員會，透過研發、試行及推廣自主選才之策略如：不分系招生、提前入學、延後分流、自主專業(individual major)、學位與學籍分離(competence-based degree)或其他方式，逐步更新選才人員之觀念，並提升選才知能。

2. 實施銜接輔導

為配合特色招生、學生跨界學習及數位時代生涯發展之需要，申請學校應整合既有之輔導措施，並提升輔導人力素質，以洞察不同入學管道、科系及年級之學生學習需求，在入學前後及轉換或擴充專業領域時具體回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3. 建立彈性學制

為打破既有學習框架，釋放學生學習能量，申請學校得調整上課週數、彈性計算教師授課時數、以塊狀教學補充帶狀教學之不足、修訂排課及學分採計機制、修訂輔系修讀資格與修讀證明認定程序或其他方式，使師生能更自主彈性安排教與學之節奏。

4. 推動彈性學分

為提高學生學習彈性，逐漸以總學分制替代修業年限，並試圖解決教師備課壓力過重、學生修課過多、缺乏主題性及系統性之問題，申請學校得採降低必修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比例，開設適當數量之 1 學分(含)以下之微型課程及 6 學分(含)以上之深碗課程。

5. 營造生活學習社群(living-learning community)

為強化學生在跨領域學習時之歸屬感，並深化師生與同儕共學之效果，申請學校得結合各類創新課程之實施，發展各類生活學習社群。透過選定宿舍或其他適合之空間，作為跨領域學習基地，並提出具有公共性與未來感之專案計畫，以新設之跨領域學習基地為方案學習之平臺。

6. 辦理推廣及跨界交流活動

為強化創新擴散與觀念轉化之效果，申請學校應以自我研究(self-study)之精神，

透過策展、研習、座談、營隊、工作坊、讀書會、研討會、公共論壇、教與學的學術研究 (Scholarship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SoTL)、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方案評鑑或其他方式，進行各項創新行動方案之有效性與影響力評估，並將研發與試行經驗與成果，提至相當層級之校內會議與校內成員分享。

(二) 執行原則

1. 本計畫以彈性自主、開放協作與互惠共榮為理念，鼓勵大學發展特色，除前述第 5 項與第 6 項為協同發展目標之外，申請學校另應依據自身條件與校務發展願景，選定前述第 1 至 4 項發展目標至少 2 項（含）執行。
2. 學校於申請及實際執行階段均應以系統思考及減法思考方式，全面審視學校整體發展方向及節奏，調整既有組織架構與運作流程，同時建立有效機制，以激勵並強化第一線執行人員之創新作為。
3. A 類計畫雖強調結構性變革，但亦鼓勵申請學校參考 B 類計畫之精神，設計提案內容。
4. 獲 A 類計畫補助之學校應為 C 類共學夥伴學校之合作學校。

二、B 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

(一) 推動重點

1. 發展以城市(縣或市)為核心之學校本位特色學程

為探索新型大學之可能樣貌，重新定位學生學習型態、教師工作性質與學校組織體制，申請學校應從城鄉創新的概念切入，以所在或鄰近城市(縣或市)發展之重大議題為導向，從自身優勢或潛力領域出發，結合單一或多個縣市政府、周邊文教機構或地方民間資源，規劃發展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至少 1 個。每一學程應規劃開設適當數量之 1 學分（含）以下之微型課程或 6 學分（含）以上之深碗課程。本計畫鼓勵申請學校透過跨校課程共構、教師共時教學、教師多元升等、培訓學生或實務講師或其他方式，激勵由下而上的創新能量。

2. 建置與串連學習據點

配合以城市(縣或市)為核心之學校本位特色學程之發展，申請學校應搭配學程所屬課程之推動，與公私部門協力選定適當之空間，作為學生實地學習及教師發展教研主題之據點，並賦權師生能參與各學習據點之維運，使其能永續經營。

3. 辦理推廣及跨界交流活動

為強化知識轉譯及創新擴散之效果，申請學校應透過策展、工作坊、讀書會、營隊、研習營、研討會、公共論壇、資訊圖表、群眾募資、教與學的學術研究 (SoTL)、方案評鑑或其他方式，進行各項創新行動方案之有效性與影響力評估，並向校內師生、城市居民、各級學校學生、縣市政府、在地企業或外國友人推廣議題理念、相關知識或技術。

4. 鼓勵創作發表

為提升師生對在地問題之洞察與敘事能力，並擴大計畫成果之影響力，申請學校應就選定之在地議題，提出微電影、紀錄片、戲劇、展演、影音多媒體、裝置藝術、遊戲、漫畫或街頭社會實驗等各種形式之公開創作發表，每年至少 1 件，實際參與人次須達一定之規模。

5. 建置互動平臺

為強化在地重大議題與專家媒合之效率，並提高大學與地方資源雙向近用之程度，申請學校應導入並整合既有、開放、分散且具知識轉譯價值之知識與資源，以擴大公共參與、促進知識共享與交流。

6. 擴充及提升組織功能

為增進教師實務教學之能力及資源、創造學生實地（情境）學習之機會，並建立大學與城市協力創新之合作模式，本計畫鼓勵大學調整與擴充學校組織功能，使申請學校具備類似國外大學校務推展與社會參與辦公室(office of outreach and engagement)之功能，將所在城市公私部門之資源引入校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以師生創意與活力作為城市發展之基礎。

（二）執行原則

1. 本計畫以彈性自主、開放協作與互惠共榮作為發展無邊界大學之理念，申請學校在申請及實際執行階段應以系統思考之方式，全面審視學校與城市發展之關係，且計畫內容應與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案有所區隔，除避免資源重複補助之外，更鼓勵各校重新檢視並整合校內外資源，槓桿發揮群聚效果。
2. 本計畫雖從「城鄉創新」的概念切入，但重點在於引導申請學校積極辨識校園內外有形與無形之「界線」，並力求突破。基於此，本計畫特別鼓勵申請學校參考 A 類計畫之精神，設計提案內容。
3. 除第一期外，申請學校應明確列出與合作城市（縣或市政府）之合作議題、交流模式及資源共享項目，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以逐步建立協力創新機制，強化師生之公民意識，增進人才培育及學術成果之轉譯效果。
4. 獲 B 類計畫補助之學校應為 C 類共學夥伴學校之合作學校。

三、C 類：共學夥伴學校推動計畫

（一）推動重點

1. 重點研發與試行

受補助學校從未獲 A 類計畫或 B 類計畫之提案項目中，自選一項進行重點研發與試行。自選項目需能達到累積受補助學校之內部創新動能、連結其他夥伴學校之創新社群及創新加值與擴散之效益。

2. 實地互訪

為恢復計畫參與成員之活力、深化學校組織學習能力，受補助學校應以全員共學的精神，每年除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外至少選派行政團隊、教學團隊及

10/26

學生幹部代表至少三人至一所A類或B類計畫受補助學校，進行至少6小時(含)以上之實地互訪。實地互訪前應先參考計畫辦公室所建立之互訪機制，就參訪與訪後回饋事項進行事前溝通與確認；兩校交流過程中，計畫辦公室將透過觀察員與歷程諮詢之機制，強化兩校交流之效果。參訪和訪後回饋後，受補助學校需將跨校交流之經驗，提至相當層級之校內會議與校內成員分享。

3. 組織學習

為強化校內創新擴散之效果，申請學校應以自我研究(self-study)之精神，透過工作坊、讀書會、歷程諮詢、教與學的學術研究(SoTL)、校務研究(IR)或方案評鑑等方式，針對自選方案之推動歷程與成果進行有效性與影響力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至相當層級之校內會議與校內成員分享。

4. 參與訪視

為建立學術社群互助共學及民主對話之氛圍，並強化受補助學校之創新意識與能耐，本計畫將邀請C類計畫受補助學校共同參與訪視A類與B類計畫受補助學校，使受補助學校能從「教中學」，在參與實作的過程提升自我效能，逐步穩固由內而外的創新機制及文化。

(二) 執行原則

1. 受補助學校應以系統思考及減法思考方式，全面審視學校中長程發展策略，擇定自選研發與試行項目，快速發展方案原型，並進行快速驗證(prototyping)，再將試行與試誤經驗，透過校內對話機制，轉化為有利校務發展之動能。
2. 為逐步擴大共學夥伴學校之教職員生對本計畫之關注與參與程度，本計畫特別鼓勵受補助學校能積極洞察計畫關係人之痛點與需求，並以此為基礎，設計內部激勵措施，藉此提高不同參與成員對教育創新之認同、投入，並強化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效益。
3. 本計畫期待共學夥伴能在給予和獲得(give & take)的過程中，創造互惠共榮的合作氛圍。基於此，共學夥伴彼此的關係是「水平網絡式」的相互增能，而非「垂直階層式」的指導與求助。受補助學校應主動就共同關心之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透過跨校分工，促進資源、訊息及校務創新人才的有效流通。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人事費：

人事費得補助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50% 為原則：

(一) 主持人費：以補助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至多 4 名，如有不足，以學校配合款支應。

(二) 專案教學人員費或專業技術人員費(限 A、B 類計畫申請)：

1. 得依需求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合計並以 2 人為限。

2. 專案教學人員：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附件四)辦理。

3. 專業技術人員：為形塑生活學習社群、營造城市學習據點、或建構公私部門及公民組織之協力機制，各計畫得依需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作為「業師」，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規定辦理。

(三) 專任助理費：各計畫依實際人力需求，核實編列，A、B 類計畫以 2 名為限，C 類計畫以 1 名為限，薪酬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四) 兼任助理

各類計畫得申請兼任助理 1 名，工作酬金標準：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五) 教學助理(TA)費：

1. 因協助教學所需，創新課程每班以補助 1 名研究生教學助理為原則，帶領學生分組討論與實作，教學助理人數如有不足，以學校配合款支應。

2. 除有特殊情形，始得招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並應說明校內培訓機制。

3. 教學助理費標準：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8,000 元為上限，碩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6,000 元為上限，大學生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至多支付 6 個月。

(六) 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人事費。

二、業務費：

(一) 邀請校外指導計畫規劃、推動或執行專家之費用：

1. 講座鐘點費：課程演講或協同教學者，每節 50 分鐘 1,600 元。

2. 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課程中擔任指導者，每節 50 分鐘 1,600 元。

3. 國內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二) 材料費：

1. 計畫相關之實作課程、營隊、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表等所需材料購置費用。

12/16

2.檢據核實報支。

(三)稿費：

1.教材授權所需費用。

2.教材編輯等相關編稿費用，核實編列。

(四)計畫成員(含教師及助理)國內交通費：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計畫進行成果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五)資料蒐集費：

1.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圖書、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3萬元為上限。

2.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經費申請表。

(六)其他費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七)雜支。

(八)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業務費。

三、設備費(限A、B類計畫申請)：

主要補助建置生活學習社群或學習據點空間營造及設備購置，第二期計畫起，每年每計畫以100萬元為上限。

四、學校配合款：

(一)非屬前開項目之經費請以學校配合款支應。

(二)人事費、業務費及學習據點空間營造等設備費，本部補助如有不足，請以配合款編列支用。

【封面】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計畫申請書【第二期／四期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申請類別	☐ A 類：未來大學推動計畫		☐ 提升選才效能 ☐ 實施銜接輔導 ☐ 建立彈性學制 ☐ 推動彈性學分
	☐ B 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		
	☐ C 類：共學夥伴學校推動計畫		☐ 不參加 ☐ 如未獲上述計畫申請通過， 願參加共學夥伴學校 請列 1 項自選研發與試行項目 _____
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共同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	(公)	(手機)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第二期計畫申請總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申請類別	☐ A 類：未來大學推動計畫	☐ 提升選才效能 ☐ 實施銜接輔導 ☐ 建立彈性學制 ☐ 推動彈性學分	
	☐ B 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		
	☐ C 類：共學夥伴學校推動計畫	☐ 不參加	
		☐ 如未獲上述計畫申請通過， 願參加共學夥伴學校 請列 1 項自選研發與試行項目 _____	
計畫期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1. 總經費(=A+B)：_____元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A)：_____元 3. 學校配合款(B)：_____元 註：其他經費來源(C)：_____(來源/金額)元		
計畫聯絡人 (請簽章)		承辦單位 (請簽章)	
會計單位 (請簽章)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第二期計畫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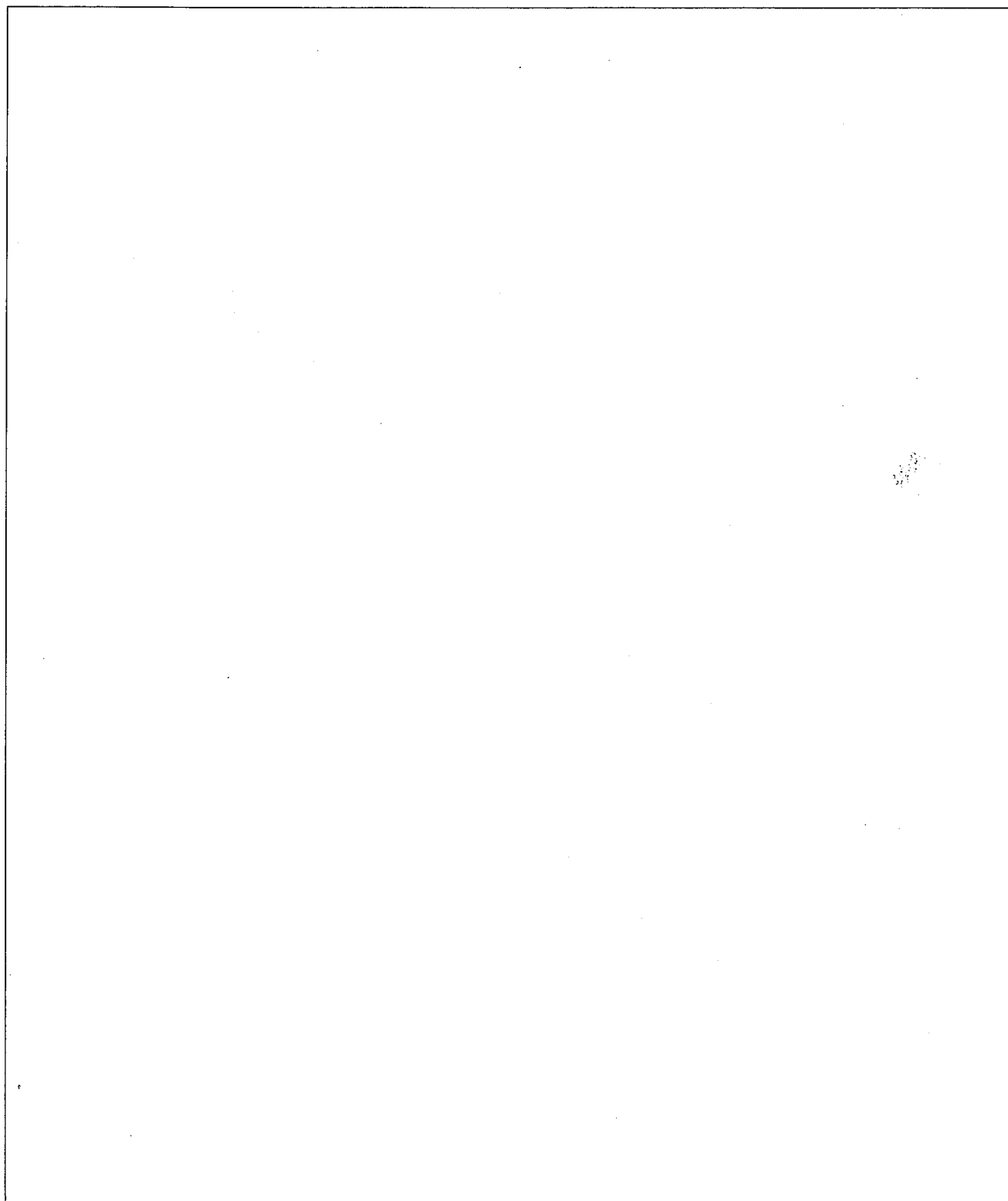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主責單位				
計畫摘要 (每項以 250 字為原則)	計畫目標與標竿學習對象 ¹			
	計畫推動策略與創新作法			
	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詞 (5 個)				
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¹ 自國內外同性質大學中具指標地位之大學，選擇至少一所作為標竿學習對象，簡述申請學校與標竿學校之落差，並說明該標竿學習對象值得學習之處。

16/60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第二期計畫整體推動架構圖





第二期計畫書

申請類別	☐ A 類：未來大學推動計畫	☐ 提升選才效能 ☐ 實施銜接輔導 ☐ 建立彈性學制 ☐ 推動彈性學分
	☐ B 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	
	C 類：共學夥伴學校推動計畫	☐ 否 ☐ 如未獲上述計畫申請通過， 願參加共學夥伴學校 請列 1 項自選研發與試行項目

壹、申請學校概況與未來十年發展潛力分析

撰寫重點：請簡述學校發展現況（含近期各項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之待改進事項與針對待改進事項之具體精進作為），並模擬未來十年生源結構與人數、師資結構與生師比、全校人才培育模式及院系學科發展之變化，訂出學校發展準則及成長極限。

貳、計畫目標與標竿學校

撰寫重點：請設定具開創性與突破性之目標，該目標應能解決已知的問題、滿足未知的需求，促進學校的自我演化與突破。另應說明自訂之計畫目標與其未來十年的校務發展有何關聯？有哪些指標性的「標竿學習對象」？彼此的差異為何？該對象有何值得學習之處？

參、計畫推動重點與方法

撰寫重點：請簡述學校透過哪些創新作為來達成計畫目標。如何拿捏各項創新作法的輕重緩急及其在整體校務發展策略地圖中的定位為何？如何與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案有效整合？學校如何引導師生及行政人員調整價值觀念，打破思維慣性與本位主義，以提高各項推動策略之執行力。

其他相關補助案	計畫核心成員（五位）	與本計畫相互整合加值之處

18/20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肆、學習生態衝擊評估與因應策略

撰寫重點：請簡述計畫執行可能對學校法規、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師生關係、教學與行政單位之權責分工、行政運作、學習環境與空間管理、校園文化傳統等學習生態的各個面向可能帶來的衝擊及計畫關係人的疑慮，並提出因應策略。

伍、預期成果及有效性與影響力評估機制

撰寫重點：請申請學校自訂能驗證師生需求、創新策略與方法是否有效及方案影響力之指標，並說明計畫目標、績效指標、目標值（質性和量化）及行動方案之邏輯關聯，以利日後澄清實驗方案有效或無效之歷程因素；有關績效指標、執行成果及評估方式，應完成校友、校外學界同儕與業界之外部檢視程序。

陸、當期計畫推動進度規劃

撰寫重點：請依據計畫目標、推動重點及當期計畫預期成果自訂推動進度，並設定合理之檢核點與內部品質檢核機制；相關行政資訊與階段性之計畫執行成果應強化與計畫關係人之正式及非正式溝通，以增進參與成員之權能感及對學校創新之認同感。

柒、執行團隊成員分工情形

撰寫重點：請簡述執行團隊之角色與任務，並特別說明學生與校友參與計畫之情形。

成員類型	姓名	單位/職稱	計畫分工內容	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專案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助理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捌、計畫參與成員之職務再設計、增能與激勵措施

撰寫重點：為降低計畫參與成員之工作負荷，提升士氣，請依據計畫內容，重新設計學校人力資源運用方式(job redesign)，並說明如何提高計畫參與成員對教育創新之認同、投入，並強化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效益，同時擴大校內各院系、各級教師及各處室行政人員之關注、支持與參與程度；此外關鍵績效指標與計畫參與成員之升遷（等）、考評和激勵措施並應確實加以連結。

玖、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____年度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A：_____元，學校自籌款B：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離職儲金						
	勞工保險						
	補充保費						
	小計①						
業務費							
	補充保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小計②						
設備費							
	小計③						
合計		A = ①+②+③					本部核定補助 金額 元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例 %】	

20/26

「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注意事項：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各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 20%，流出未超過 30% 者，或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或各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均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流用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壹拾、學校配合款經費清單



執行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____年度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_____元，學校自籌款 B：_____元							
經費項目		學配合款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離職儲金						
	勞工保險						
	補充保費						
	小計①						
業務費							
	補充保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小計②						
設備費							
	小計③						
學校配合款合計		B = ①+②+③					本部核定配合款金額 元

備註：

1. 本表僅填寫本計畫學校配合款經費項目及其明細，毋需包括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2.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徵件須知所列之配合款提撥準則，提撥相應額度之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3. 實際核定經費以本部核定公文為準。

22/26

壹拾壹、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申請表^{1,2}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 20__ / __ / 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博士論文/取得學位之學校名稱及年度

1.博士論文名稱：
2.學位學校名稱：
3.取得學位年度：

三、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 / __ 至__ / __
				自__ / __ 至__ / __
				自__ / __ 至__ / __
				自__ / __ 至__ / __

四、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¹申請資格及限制請參照「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²如申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須檢附校內相關人事進用規定或證明。

現職：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經歷：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五、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教學、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六、與跨科際相關之授課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七、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八、推薦理由：（學校或申請單位填寫，以 100 字為原則）

24/6/6

壹拾貳、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 契約標的為「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第二期/四期計畫)」之期初計畫申請書、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相關附件資料。
-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請填學校全名，並請加蓋學校關防）

甲方代表人：校長 _____（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或職章）

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乙方：教育部

表人：部長 吳思華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李蔡彥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由本部統一填寫)

24/66